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2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佩臻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6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丙○○與告訴人甲○○均為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1樓統一萬達門市之同事，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13時28分許，在上揭門市內，因不滿告訴人在主管前指責，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不特定大多數人得共聞共見之場所，以「不要像臭婊子一樣躲在同事後面」言詞侮辱甲○○，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犯罪事實，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此所稱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無從使事實審法院獲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

01 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
02 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
03 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
04 年度台上字第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度台上字
05 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無非
07 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
08 查時之證述、證人蔡政明於警詢時之證述、監視器影像擷圖
09 及譯文，為其主要論據。

10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間、地點，對告訴人口出「不要像
11 臭婊子一樣躲在同事後面」等語。經查：

12 (一)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對告訴人口出「不要像臭婊子一樣
13 躲在同事後面」一語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
14 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查時之證
15 述、證人蔡政明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圖
16 及譯文附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7 (二)按刑法第309條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其文義所及範圍或
18 適用結果，或因欠缺穩定認定標準而有過度擴張外溢之虞，
19 或可能過度干預個人使用語言習慣及道德修養，或可能處罰
20 及於兼具輿論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而有對言論自由過度限
21 制之風險。為兼顧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該規定所處罰之
22 公然侮辱行為，應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
23 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
24 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
25 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
26 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
27 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先就表意脈絡
28 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
29 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
30 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如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
31 負面、粗鄙，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恐使系爭規定成為髒

01 話罪。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
02 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
03 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
04 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
05 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
06 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
07 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
08 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
09 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
10 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
11 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此等情形亦處以公
12 然侮辱罪，實屬過苛。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
13 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常
14 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
15 乃社會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
16 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
17 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例如於街頭以言語嘲
18 諷他人，且當場見聞者不多，或社群媒體中常見之偶發、輕
19 率之負面文字留言，此等冒犯言論雖有輕蔑、不屑之意，而
20 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然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
21 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惟
22 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
23 會對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
24 造成不利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已逾一般人
25 可合理忍受之限度，而得以刑法處罰之。例如透過網路發表
26 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佈之公然侮辱言論，因較具有持續性、
27 累積性或擴散性，其可能損害即常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
28 圍（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參照）。

29 (三)被告於警詢時供稱：當時因為告訴人背著我跟超商主管打小
30 報告，我才詢問她為什麼要這麼做等語（見警卷第5頁）；
31 於偵查中供稱：我是針對告訴人的行為，因為告訴人有搞一

01 些小動作惹我，讓我覺得不開心，我當時家裡有些狀況，壓力
02 很大等語（見偵卷第36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因為
03 告訴人一直都有一些小動作，例如向主管告狀等語（見本
04 院卷第30頁至第31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當時告訴人是
05 工作態度不佳的新人，我因為家裡有一些狀況，所以壓力很
06 大，又聽到同事說她又在背後告狀，所以我才一時氣不過找
07 她理論，當時他躲在一個同事後面，我才會對她說不要像臭
08 婊子一樣躲在同事後面等語（見本院卷第42頁），參以告訴
09 人於偵查時證稱：被告的工作沒有做好，因為我們的工作不
10 適合做美甲，但被告有做美甲，於是有一次我詢問區顧問，
11 我們的工作是否可以做美甲，被告可能因為這樣認為我在搞
12 她，當天被告一直要靠近我，另一位同事要來隔開我們，避
13 免我們發生肢體衝突等語（偵卷第35頁）；證人蔡政明於警
14 詢時證稱：當時我在一旁找裡東西，我聽到被告講話很大
15 聲，我就趕過去站在被告與告訴人中間，請雙方冷靜，被告
16 仍口出惡言，並對告訴人說不要在主管背後告狀，並罵告訴
17 人不要像臭婊子一樣，躲在人家後面等語（見警卷第17
18 頁），由上可知，被告對告訴人為上開言論，係起因於被告
19 認告訴人向主管告狀，以致被告一時情緒不滿，脫口說出上
20 開言論，並非無端恣意謾罵，而僅係被告個人修養、情緒管
21 控之私德問題。再者，上開言論固然含有輕蔑之意，而有可能
22 造成告訴人感到難堪、不快，然此核屬「名譽感情」部
23 分，尚非公然侮辱罪所欲保障之對象，且觀諸被告為上開言
24 論係在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非屬反覆、持續之出現之
25 恣意謾罵，又當場見聞者尚屬有限，亦非透過文字或電磁訊
26 號以留存於紙本或電子設備上持續為之，依社會共同生活之
27 一般通念，實難認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產生明
28 顯、重大減損，並足以對告訴人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
29 利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之程度，復觀該言論亦未
30 涉及結構性強勢對弱勢群體（例如針對種族、性別、性傾
31 向、身心障礙等）身分或資格之貶抑，而已逾一般人可合理

01 忍受之限度，直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依上
02 開判決意旨說明，自難遽以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03 相繩。

04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之證據與所指出之證明方法，尚未足
05 使本院對被告涉有公然侮辱罪嫌之事實達於無所懷疑，而得
06 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此外，本院詳查本案相關卷證資料，亦
07 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公訴人所指之犯行，揆諸前開說
08 明，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應為無罪之諭知。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林毓珊